

# 2019 农业与贸易发展全球峰会 暨-世界贸易中心展览会

2019年7月9日-20日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北京）

## 参展商手册

指导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主办单位：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

世界贸易中心协会农业咨询委员会

承办单位：北京华鸿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峰会时间：2019年7月10日-12日

展会时间：2019年7月10日-12日，14日-16日，18日-20日

# 《2019 农业与贸易发展全球峰会参展商手册》

##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

感谢您参加由世界贸易中心协会农业咨询委员会主办的 2019 农业与贸易发展全球峰会暨-世贸中心展览会！2019 农业与贸易发展全球峰会，同期将举行世界贸易中心发展论坛、世贸农业发展论坛、世贸中心形象展示、B2B 企业商贸合作洽谈会、世贸中心形象展示、颁奖仪式、商务交流等活动，各种活动将帮助您和潜在客户有效互动。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厅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方便您明确参展流程，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充分利用主办单位及服务单位提供的各种宣传及配套服务，最大限度地保证良好的参展效果，我们精心编制这本《参展商手册》，以便您更为简便、高效地办理所需参展手续。

### 一、服务申请

各类所需服务均须在《参展商手册》最后部分的《附表》中列明，请您仔细阅读后，在本目录及表单分别注明的回传截止日期前提交；同时，建议您在表单填妥回传前做好复印备份。

《展商名录》是最重要的宣传资料，请务必准确填写，突出重点，准确索引；主办方同期进行的媒体宣传，可以为您的企业提供更好地宣传途径，达到展示的最佳效果。

为避免现场预订发生额外的加急费用，请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各种现场服务，如家具、展位增设电器、灯具、货物运输、绿植、水、电、压缩气等。所有上述服务请直接事先和展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联系，不要和展馆内的游商订购，以免上当受骗。

如果贵公司携带了需要使用货车运输的大型展品，请务必让货车司机事先了解行车路线和停车场地，并把联系方式提供给主场运输商，便于后者整体调度，

同时节省司机不必要的等待时间；请务必提前告知指定运输公司，以便于他们组织运力，合理安排展品进馆的先后秩序，以免耽误您宝贵的时间，并避免展品不能及时运入场馆的尴尬局面。

## 二、安全提醒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请督促您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 三、免责提醒

主办单位将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下列情况下，主办单位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 1、逾期回传表格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3、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 4、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
- 5、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提交的刊登资料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总而言之，参加一个展览会是一项有助于宣传企业及产品的商业活动，在展前和展中要密切和主办方配合，展后要及时和潜在客户跟进，这需要专人负责、精心策划和认真准备才能够获得结交客户、取长补短、树立形象、加强市场地位等商业目的。

如果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也请不吝赐教。

诚挚感谢您参加 2019 农业与贸易发展全球峰会暨-世贸中心展览会，展示贵方最具特色及国际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促进世界贸易发展，实现企业互利共赢。

我们在中国北京欢迎您的到来！

2019 农业与贸易发展全球峰会组委会  
会展运营组

2019 年 5 月 15 日

# 第一部分 展会综合信息

## 1. 展会基本情况

### 1.1 展会名称

2019 农业与贸易发展全球峰会暨-世贸中心展览会

### 1.2 展会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12 日, 14 日-16 日, 18 日-20 日

### 1.3 展会地点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北京）

地址：中国·北京·国贸大酒店·6 层

### 1.4 指导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和农业部

### 1.5 主办单位

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

世界贸易中心协会农业咨询委员会

### 1.6 承办单位

北京华鸿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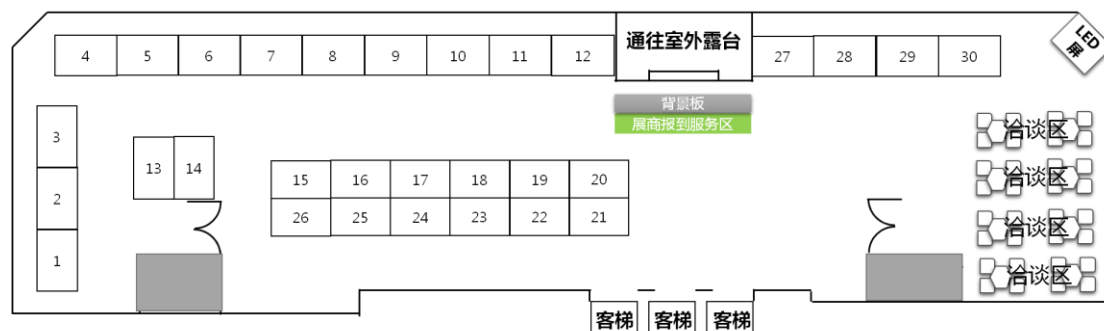
### 1.7 展厅介绍

展厅位于国贸大酒店 6 层, 位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综合体内, 坐落在高 330 米的国贸大厦。

展厅 3Km 范围辐射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 周边配套 20 余栋 5A 甲级写字楼, 商务办公及行政事业从业人员超过 50 万。30 分钟可到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高铁始发站北京南站和北京西站。40 分钟内可通达北京市内各主要商务区和休闲区。周边公交站点较多, 多达 20 余条公交线路无缝对接。

## 1.8 展厅及配套信息

### 1.81 展会布局



### 1.82 展厅配套信息

#### 展厅固定设施

- 展板及图片墙
- 接待台
- 专用电梯（3部）

#### 室内区域

- 展厅总面积：1000 m<sup>2</sup>
- 功能区：
  - ① 会议论坛区
  - ② 贸易展示区
  - ③ 商务洽谈区
- 限高：2.5m
- 地面承重：250kg/m<sup>2</sup>

### 1.9 展会时间安排

事项	日期	时间
展商注册、搭建及布展	第一期：2019年7月9日	13:00—16:00
	第二期：2019年7月13日	13:00—16:00
	第三期：2019年7月17日	13:00—16:00
展出	第一期：2019年7月10日—12日	10:00—17:00
	第二期：2019年7月14日—16日	10:00—17:00
	第三期：2019年7月18日—20日	10:00—17:00
展品撤馆	第一期：2019年7月15日	10:00—12:00
	第二期：2019年7月19日	10:00—12:00

	第三期：2019年7月26日	10:00—12:00
<p><b>备注：</b></p> <p>1. 展商报到处位于国贸大酒店6层大厅内，请携带参展确认函办理相关手续，领取展商证件。</p> <p>2. 布展期间由于现场人员混杂请参展商自行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及展品，贵重物品及展品请随身携带不要留在展馆内。展览会期间，为展品的安全起见，请参展商在观众进场前半小时进入展场，且在观众离馆后离开展馆。参展商物品如有遗失、损坏，主办单位概不负责赔偿。</p> <p>3. 展会具体日程安排以参展确认函及现场公告为准。</p>		

## 1.10 展会官网

### 2. 展会联系名单

#### 2.1 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北京华鸿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国贸大厦A座3718

**招展热线：**

1、境外咨询：

官女士 +65 9298 5637；电邮：[suijin-kon@wtcharbin.com](mailto:suijin-kon@wtcharbin.com)

2、境内咨询：

彭女士 +86 134 8886 4216；电邮：[MICE@wtcharbin.org](mailto:MICE@wtcharbin.org)

**运输仓储服务热线：**

联系人：许然 先生

电话：010-85353919/18601051038

E-MAIL: [trade@wtcharbin.com](mailto:trade@wtcharbin.com)

## 2.2 展会指定服务商

### 2.2.1 主场搭建服务商

## 2.2.2 主场运输服务商

北京纵坐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门 毅 电话：010-64660599 / 13810217867

周希莲 电话：010-64661681 / 13810155193

E-MAIL: meny@y-axis.com.cn

zhouxilian@y-axis.com.cn

## 2.3 展会推荐酒店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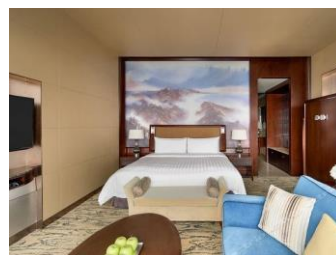
### 1、北京国贸大酒店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联系方式：+86 10 6505 2299

距展示中心：0米

峰会协议价：大床房含单早，费用：300美元/间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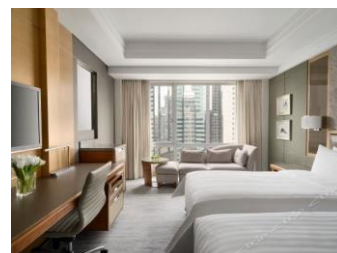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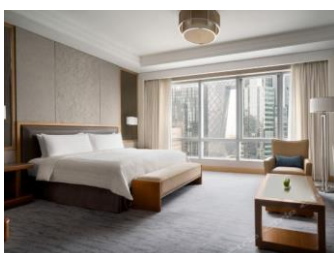
### 2、北京嘉里大酒店

地址：北京朝阳区光华路1号

联系方式：+86 10 6561 8833

距展示中心：243米

峰会协议价：大床房含单早，费用：160美元/间夜



### 3、北京5L饭店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联系方式：+86 10 6505 2227

距展示中心：53米

峰会协议价：大床房含单早，费用：90 美元/间夜





## 第二部分 展会规定

### 1. 参展规则

- 1.1 展商和获准展品：申请参展的国内外公司和机构应确保其展品都符合本届展览的展示范围。若展商现场展出不符合展会展示范围的展品、危险品或其它导致不安因素的展品，组委会有权要求撤除，一切相关费用由展商支付。
- 1.2 申请参展须遵守本参展规则：提出申请必须完整填写参展合同并签名盖章后提交组委会。
- 1.3 函件：为参展商指定展台后，主办方会以函件等形式告之参展者该次展览活动的准备与组织情况。若不遵循这些函件所规定的内容，一切后果由参展者自负。
- 1.4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如有任何不明或疑问，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承办单位、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
- 1.5 保留条款：国家有关部门所发布的规定和指导方针若与本“参展规则”有所偏差或有更多限制，以国家的规定为准。展览会的组织者和/或主办方对参展者所遭受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出于某些不可预见因素的要求，如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武装冲突、社会动荡、罢工、交通和/或通信线路中断或堵塞等，展会的组织者和/或主办方有权推迟、缩短、延长或关闭，参展者不得针对由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而提出索赔要求。如果参展者因为上述情况而无意参展并拒绝接管分配给他的展台，他可以撤销协议。参展者应在得知变化时当即以书面形式向主办方表示撤销协议。参展者的义务适用于《撤销参展》的相应规定。
- 1.6 争议解决条款：组委会与展商应就本协议发生的争议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1.7 协议生效：参展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搭建承诺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2. 入场须知

- 2.1 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可于开馆之前半个小时和闭馆之后半个小时停留在展示中心以组织管理其展台。
- 2.2 专业观众在进入展馆之前必须完成登记手续。另外必须与所展览的行业相关且穿着整齐。主办单位具有决定观众可否进入展馆的绝对权力。只有由主办单位印发的正式邀请卡才能作为有效的入场凭证。

- 2.3 所有展台承建商只有在签署协议保证遵守主办单位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并取得施工工作证之后,才能在进场/撤馆期间进行展台搭建。在展览期间,如承接商需要安排少量工作人员于展会期间进入会场作清洁、开关电源等工作,请在进馆期间向大会制定承建商申请现场工作人员证。
- 2.4 保险、责任及危险:在布展期、展览会期和撤展期内,参展商须承担及负责赔偿与其有关人士及财务引起之支出或赔偿要求。从而不会危害主办单位及展示中心方之利益。主办单位极力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或其它贵重财物购买保险,以作为失窃、遗失、损毁及火灾之保障。参展商亦应为其它工作人员及观众购买保险。
- 2.5 展会现场严禁吸烟,违者罚款!
- 2.6 请勿快递任何物品到会场!

### **3. 展台搭建**

- 3.1 展台的搭建、安放与拆除:参展商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自己的展位内进行搭建,不得占用展场通道及上空等公共区域。在正式对外开放时间段内,展台必须在指定人员的看管下处于正确安装搭建状态。在展会结束之前,展商不得擅自撤掉或拆除自己的展台。展商及其指定展台搭建商必须对其展台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 3.2 展位的使用和安全措施:展商必须确保其代表服从参展规则和所有展会之前或期间由组委会制定的条款。
- 3.3 参展商不得转让、分租其部分或全部的展台,展台实际使用者必须是与承办单位签署《参展合同》的参展单位。
- 3.4 展台须明显标示出参展商的企业名称及展台编号,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展会相关规定。
- 3.5 展台须按照合同签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展台结构不得超出其边界。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边界以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为确保整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台的结构和布置应考虑不对其他展台造成视线上的阻碍。
- 3.6 展示中心内不得使用叉车或其它搬运工具(手推车、升降台、起重机等)。如展商要在现场存放物品、包装箱及剩余物资,必须预先向组委会申请。
- 3.7 撤销参展:不得中途退展,如组委会和展商均同意撤销展位,则以在展会正式开始前组委会收到展商书面申请撤销展位的日期为根据。

### **4. 展品演示**

- 4.1 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都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其展品、展位

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4.2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不得进行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厅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3 严禁展示、发放与展会主题或展品范围不相符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文件、影视作品等宣传资料。
- 4.4 如展会现场涉及机械类展品需动态演示的，参展商须提前向承办单位提交有关于动态展品演示的详细材料，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参展商须确保其所有可运转的机器均配有安全装置，且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 5. 现场活动申报

- 5.1 参展商须提前向承办单位申报在展会现场进行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活动、新闻发布会、演出、广告宣传、礼品及资料派发等），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
- 5.2 参展商须确保其现场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影响展会安全。
- 5.3 参展商的宣传活动及材料分发（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单、杂志发放、现场巡游等），必须经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超出批准范围。

## 6. 展场布置

- 6.1 任何布置需提前上报承办单位，经承办单位批准后方可操作。
- 6.2 展厅的地面承重能力等数据具体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中“展馆技术数据”，不得超过及违反展厅实际承担数据。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展馆固定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等财物损坏或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6.3 不得在展厅地面、墙面等位置使用钉子、胶水等材料粘贴、悬挂装饰物及海报，不得损坏展厅固有设备设施。
- 6.4 结构中如有玻璃装饰或搭建的展台，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牢固，并在可视的高度设有醒目标识，以防造成人员伤亡。
- 6.5 未经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摄录。

## 7. 展场清洁

- 7.1 展会期间，展厅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参展商须做好自身展台的清洁工作，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参展商自行安排清理包装物、纸箱、空盒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 7.2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等须倾倒在展厅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厅室内外卫生间洗脸池或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 7.3 展会期间如需额外清洁服务的，可提前向承办单位申请。

## 8. 展品运输及存储

- 8.1 展品运输的车辆、时间及路线安排均由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相关咨询与服务请参展商提前联系、申报；如因未使用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而造成的展品延误、服务差错或纠纷，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品运输》。
- 8.2 根据中国海关检验检疫的管制要求，如展品因涉及禁止清单或限制清单中相关的品类而导致无法入境或及时进行展示的，相关责任由参展商全权承担，与承办单位无关。
- 8.3 存储或运输展品的各类箱体及包装材料不得存储在展厅内部；参展商须预先通过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存放上述物品。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品运输》。

## 9. 安全保卫

- 9.1 主办单位采取整体性保安措施，但展览会期间及布展或撤展期内任何展品或参展商其它财物之遗失或损毁，任何人士之伤亡等，主办方概不负责。
- 9.2 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在展台内装设可与上锁的柜，以存放纪念品、消费品及重要物品，并紧记每天离开展台封锁柜，当有人在展台当值时方展示出来。
- 9.3 展会最后一天，参展商谨记从柜中取出所有物品，应为展览会正式结束后，承建商将立刻拆除所有家具。
- 9.4 展台运作，参展商应紧守展览会开放时间，不可：
  - ① 无人看守展台。
  - ② 把展品撤离展台或展馆（除非经主办单位特别批准）
  - ③ 在展会最后一天正式闭馆前拆卸展台及撤走展品。
  - ④ 在撤展期后遗留任何物品或展品于展式中心。如参展商没有特别指示，

主办单位及展馆将于撤展期间，弃掉所有遗留馆内之物品或展品。

9.5 公开播放电影/是挺资料/录音制作：所有影音播放均不可对观众或其它参展商造成滋扰，音量高低可接受与否由主办单位决定。如认为有理、有权限制展品之操作或示范。参展商须对其现场表演/影音播放所产生之音量做出控制。根据规定，在其展台相邻的行人或隔邻展台量度不得超过 70 分贝。此外，每个喇叭的输出功率必须要维持 1000 瓦以下。主办单位对音量控制拥有最终决定权。

9.6 展品示范与操作须注意

- ① 确保展品在严格控制下操作，并做好一切安全措施，负责清除由展品示范所产生的废物。
- ② 确保展品装设足够之安全设备，设备只可于机械不操作及没有接驳电源的情况下，方可移走。
- ③ 确保机械所有可移动部分在任何时间内均处于展台范围内，并确保不会对任何人造成损伤。
- ④ 不可对观众后其它参展商造成滋扰，主办单位有权限制任何引起合理投诉至展品操作。
- ⑤ 严禁使用任何易燃或有毒之工业气体作示范之用。
- ⑥ 展品必须严格控制演示，严禁任何明火操作。

9.7 参展商如需额外配备安保人员的，可填写申请，经承办单位审核、批准后予以派驻，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具体请详见附表：《临时保安申请表》。

9.8 摄影及录像：未经主办单位书面学及同意，不得在展览会场内擅自摄影、录音、录像、转播或广播。

## 10. 责任及保险

10.1 保险与义务：参展者应负责为展品在运输过程及参展期间的损害、被窃等投保，为展台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在整个展览期间全程投保，为自身在展会期间对第三者的责任投保。否则，参展商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10.2 参展期间，参展者应承担一切其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包括对展场地面上的设施、展场地面本身及设备的意外损失，且须保证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主办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参展者人员或财产所受到的损害承担责任。特别应指出的是，主办方对展品受损或遭窃不承担责任，无论展品已运抵展台或已处于展示之中。而且，通过接受本“参展规则”，参展者明确表示不针对第三方遭受的任何损害向主办方提出索赔。

## **11. 知识产权保护**

参展商应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其展品、展位设计、包装、广告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展示部分的自查自纠，防止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

## **12.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骚乱、罢工、示威游行、恐怖活动或威胁、进口限制、政府干预及其他承办单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使展会不能如期举办的或如期举办将使履行成本过高，因此取消展会或延迟展会时间的，承办单位将在该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参展单位；在上述情况下，承办单位不会退还参展商已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3. 争端解决：**

展览现场发生争议时，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行动以维护展览会的利益和所有参展商的平等权利。作为展览会的组织者，主办单位的决定为最终的决定，争议各方必须共同遵守。

## **14. 最终解释权**

承办单位保留对本《参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与搭建

### 1. 主场搭建商

标准展位由展会方指定的设计商、承建商设计和搭建，未经展会方同意，参展单位不得随意改动。

### 2. 配套设施租赁

参展商如需要租赁展具，请在 2019 年 06 月 15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具体请详见附表：《展位设备设施租赁申请表》。

### 3. 标准展台

#### 3.1 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标准展台的展商须填写展台楣板信息表，请在 2019 年 06 月 15 日之前回传至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不得私自遮盖、修改楣板。具体请详见附表 5：《标准展台楣板信息表》。

#### 3.2 展台尺寸

##### 1) 2019 年 7 月 10-12 日 世贸中心形象展

标摊尺寸：2M×2M，总高度 2.3M，围板高度为 2M，楣板高度 0.3M(含框架)，楣板长度 2M(含框架)。

##### 2) 2019 年 7 月 10-12 日 世贸中心农业综合展

2019 年 7 月 14-16 日 中国中医药走向世界展

2019 年 7 月 18-20 日 台湾手信展、世界美食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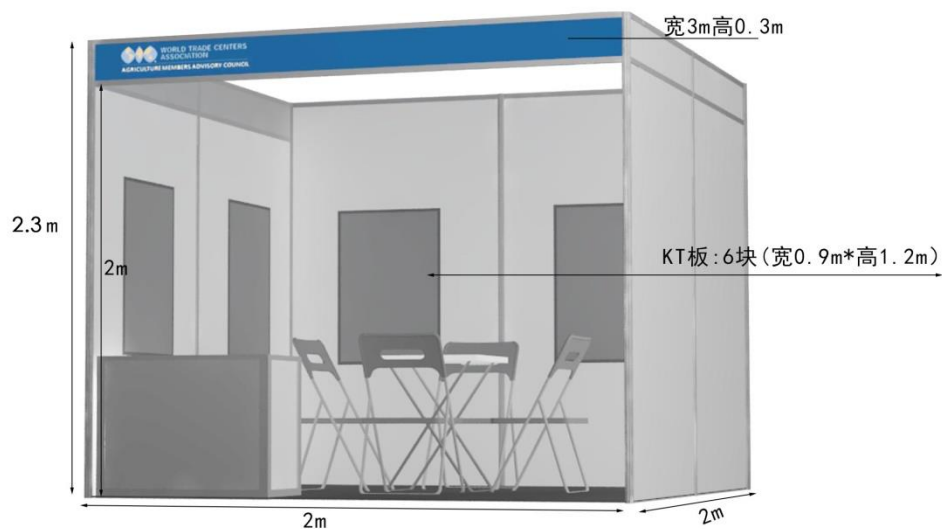
标摊尺寸：3M×2M，总高度 2.3M，围板高度为 2M，楣板高度 0.3M(含框架)，楣板长度 3M(含框架)。

#### 3.3 基本配置

标准展位配置：展商中英文楣板、地毯、1 张洽谈桌、2 把洽谈椅、1 个 220V 电源插座、2 盏射灯、1 个垃圾桶。其他特殊配置另收费用。

### 3.4 展台图例

#### 1) 2019年7月10-12日 世贸中心形象展



#### 2) 2019年7月10-12日 世贸中心农业综合展

2019年7月14-16日 中国中医药走向世界展

2019年7月18-20日 台湾手信展、世界美食展等



### 3.5 标准展位

#### 4. 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

##### 4.1 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商须签署并在2019年06月15日之前提交给展会主场



搭建商。具体请详见附表 6：《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 4.2 推荐特装施工服务商

- 4.21 为全面加强展会特装展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及展馆的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承办单位可推荐资质良好、经验丰富、管理严格的特装展台搭建商，以供展商选用。
- 4.22 如需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参展商须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承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 7：《自带搭建商申请表》。若申请通过，参展商或其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须签署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并在 2019 年 06 月 15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具体请详见附表 6：《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另在接到申请通过通知后 15 日内，由参展商或其自带的特装施工服务商向承办单位缴纳场地押金（展会结束后，如无场地设施损坏，将无息退还）。
- 4.23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企业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的合约，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展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加班

展会布、撤展期间，每日的可作业时间最晚至 22 时，若当日 22 时以后需继续施工的展台，需在当日 18 时前向大会组委会提出申请，经承办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延长工作时间。

#### 6. 场地验收

展台搭建商须按本手册“展会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将展台所有材料进行清理、拆除，同时须遵守本手册所涉及的规定条款，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会规定》。

## 第四部分 展品物流

### 1. 物流服务及约定

欢迎参加“2019 农业与贸易发展全球峰会暨-世贸中心展览会”,承办单位指定了一家物流服务商,承担展品在中国境内的清关、仓储、运输服务,统一接收参展商提供的清关文件并提供国际运输咨询、进口清关文件咨询以及中国境内的货物清关、运输和仓储服务。展品的跨境运输请参展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做出安排。为确保展会的顺利举办,请各参展商依照本《展品运输》的有关约定做出安排,并在展品发运前 30 天与组委会指定物流工作人员以及物流服务商取得联系,以免延误参展。

### 2. 组委会指定联系人

为方便参展商的展品运输,2019 农业与贸易发展全球峰会组委会为参展商指定了物流工作联系人。我们将协助您完成展品的清关、仓储以及运输工作。

联系人: 许 然

电话: 010-85353919/18601051038

E-MAIL: trade@wtcharbin.com

### 3. 物流服务商联系方式

北京纵坐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本次大会的官方指定物流服务合作伙伴。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纵坐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门 毅 电话: 010-64660599 / 13810217867

周希莲 电话: 010-64661681 / 13810155193

E-MAIL: menyiy@y-axis.com.cn

zhouxilian@y-axis.com.cn

### 4. 国际展品物流指南

国际展品是指原产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包含港澳台地区)的,且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包含港澳台地区)进口的商品,由于食品农产品的特殊性,考虑到展品在中国境内的消耗等因素,此次展会将统一以一般贸易征税的方式办理进境通关手续,参展商需如实申报商品的价格并为进境商品支付进口关税、增值税。请参展商务必确保进境展品符合

中国海关相关准入规定。如有进境准入相关咨询事宜，请与组委会指定物流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 4.1 展品清关流程

	准备事项	时间节点
1	参展商需提供进口展品信息（出口商名称、品名、货物原产地、加工方式、数量、金额、标签、用途等）	发货前 30 天
2	参展商提供准确的航班信息，提供发票、箱单、合同、卫生证、产地证、提单、空运单等相关单据。	起运时或到货 1 周前
3	由组委会指定物流服务公司办理清关手续。海关放行后，展品将被运输到指定仓库。布展前，由物流服务公司提供仓储以及短途运输工作。	布展前

#### 4.2 展品分类注意事项及所需单证

展品种类	注意事项	参展商需提供文件	需要确认的产品信息
红酒		原产地证（CERTIFICATE OF ORIGIN）、卫生证明（HEALTH CERTIFICATE）、境外食品发货人备案、彩色标签扫描件	产地（具体到产区）、级别、种类、酒精度、葡萄品种、酒庄名、包装规格等
乳制品	有准入制度，请提前确认原产国及种类	原产地证（CERTIFICATE OF ORIGIN）、乳制品卫生证明（HEALTH CERTIFICATE）、境外食品发货人备案、彩色标签扫描件、乳制品输华证明、符合国标的全项检测报告	种类（鲜奶、奶酪、其他乳制品）、制作方法、成分含量、脂肪含量、蛋白质含量等
饼干类		原产地证（CERTIFICATE OF ORIGIN）、卫生证明（HEALTH CERTIFICATE）、境外食品发货人备案、彩色标签扫描件	种类、夹心不夹心、成分中可可含量百分比、其他成分含量、制作方法等
其他食品类	确认种类及原产国，可能会有准入制度	原产地证（CERTIFICATE OF ORIGIN）、卫生证明（HEALTH CERTIFICATE）、境外食品发货人备案、彩色标签扫描件	种类、成分含量、制作方法等

备注:

1. 所需要的清关文件需要确认完整的货物信息, 确认税号以后才能最终确定,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
2. 根据大会场地相关规定, 不能提供冷冻/冷藏产品的展示。承办方不提供冷藏/冷冻类商品的物流服务。

#### 4.3 发运指示

所有展品必须以“运费预付”发运并必须按下列要求显示收货人; 若因收货人资料错误而产生额外费用, 物流服务商将另外收取。

**主单收货人 MAWB:**

Beijing Y-Axis Int'l Logistics Co., Ltd

Add: Room A316, Country Building No.1 Zuojiashua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Tel: +86-10-6466 8100

Fax: +86-10-6466 8100-800

CN/USCI: 91110105560437809E

**分单收货人 HAWB:**

Beijing Y-Axi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Add: Room A315, Country Building No.1 Zuojiashua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Tel: +86-10-6466 0599

Fax: +86-10-6466 8100-800

CN/USCI: 91110105563692653P

#### 4.4 包装唛头

为了方便识别, 所有货物外包装上必须印上如下唛头:

ATDGS & WTCE

参展商名称——展品名称

第几件/总件数

#### 4.5 印刷品/宣传资料要求

中国政府规定, 对于广告宣传品 (如印刷及纪念品)、技术信息资料等不能有不符合国家安全的字符、图片, 同时宣传彩页不能超过 100 本 (张、册),

否则需通过文化部等机构审批才能进口。纪念品如果是钥匙扣、圆珠笔等产品，可以随货一起到，但一定要列明数量以及确认产品的材质等信息，提前跟物流服务商沟通所需要的文件，以免到货后因为文件的缺失耽误清关。

#### **4.6 旅检物品**

承办单位建议参展商不要随飞机手提展品进入中国，因有可能导致货物被机场海关扣留；如发生扣货，海关将会要求用旅检方式正式申报，请参展商尽快把海关扣单和展品清单交给物流服务商，但可能会因申报文件不齐全，延误参展。

#### **4.7 外包装要求**

参展商应采用具备符合国际运输的坚固、耐用的内、外包装。承办方对包装不妥善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4.8 中国对木质包装要求须知**

所有用原木制成的盒、桶、箱、托盘等外包装必须每一件都经过熏蒸并带有 IPPC 标识，高温压缩过的复合板包装可以不需要 IPPC 标识。

#### **4.9 进馆/撤馆期间**

所有在展会前清关完成的货物均统一保管在北京纵坐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库房内。请提前告知货物的保存温度，物流服务公司可提供冷藏、冷冻、常温库房储存货物，在布展时会统一安排派送至场馆。撤馆时展品的运输和仓储可以由物流服务商协助完成。

#### **4.10 展品回运/放弃**

由于海关对出口食品类监管手续非常繁琐，要求境内的生产商出具一些符合性文件，因参展货物不是中国境内生产，难以提供海关要求的出口文件。鉴于此类证件的特殊性，所有进口的食品类货物均不能退运出境。

#### **4.11 中国受管制的物品**

1. 根据中国海关的管制要求，如展品因涉及禁止清单或限制清单中相关的品类而导致无法入境或及时进行展示的，相关责任由参展商全权承担，与承办单位无关。承办单位将尽其所能，将相关的政策信息第一时间在展会

官网中进行公布。请参展商随时注意官网相关内容的更新。

2. 为了避免因展品中含有受中国海关管制的物品而导致被扣留，我们强烈建议参展商在从所在国发运展品前将展品清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传真或电邮至物流服务商以备提前检查确认。

3. 如必要，物流服务商可以协助参展商代理申请必须的进口许可证，但是任何情况下物流服务商都无法保证进口许可证申请可以获得批准。

4. 如需进口食品等货物入中国，即使是用作展会展示用途，均须要申请进口许可证。

5. 如果参展商需要把任何的受管制的物品运往中国，参展商必须在货物发运日期 30 天之前向物流服务商提交如下单据/信息。

- 1) 产品目录/商品的小册子
- 2) 产品原产地/国签发的出口许可证
- 3) 原产地证书以及健康证明书
- 4) 商业发票和正表的装箱单/展品清单

#### **4.12 保险**

参展商需自行投保，保险范围需要涵盖展品从始发地发运到目的地、展会期间、直至展品送回到发运地或者展品在展览地售卖后的收货点，包括展品在展馆现场操作期间的保险。物流服务商可以根据参展商的书面要求代办货物保险。

#### **4.13 费用结算**

展品物流相关费用由参展商与物流服务商直接结算。如有需要，承办方可协助参展商与物流服务商签署展品的物流委托协议（含收费标准清单）。

## 第五部分 展会服务

### 1. 会刊

#### 1.1 分配原则

承办单位将根据展台面积的大小为原则，免费为每家参展商配送展会会刊（即参展商名录）并于展会开展后送至各展台。

#### 1.2 信息登记

承办单位将在展会会刊（即参展商名录）上免费刊登参展商的联系方式，以便未来能够更好地展示其产品风采；同时，为确保会刊印刷内容的准确，承办单位将向参展商收集企业信息，请及时填写展商信息，并在截止日期前填报、核对相关内容。

### 2. 展会推荐酒店服务商

#### 1、北京国贸大酒店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联系方式：+86 10 6505 2299

距展示中心：0米

峰会协议价：大床房含单早，费用：300美元/间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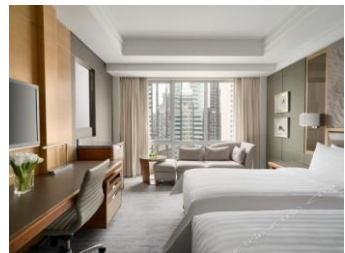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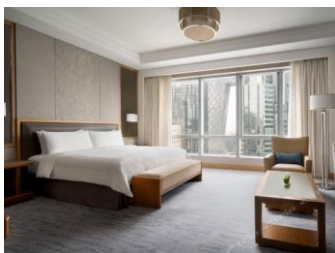
#### 2、北京嘉里大酒店

地址：北京朝阳区光华路1号

联系方式：+86 10 6561 8833

距展示中心：243米

峰会协议价：大床房含单早，费用：160美元/间夜



### 3、北京 5L 饭店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86 10 6505 2227

距展示中心：53 米

峰会协议价：大床房含单早，费用：90 美元/间夜



### 3. 交通配套信息

请您乘坐能到达中国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航班！

#### 1. 出租车

- 首都机场航站楼出租车等候上车
- 全程 26 公里
- 出租车费用约 100 元人民币左右
- 到达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大酒店 6 层

#### 2. 机场大巴（全程预计 52 分钟）

- 首都机场 1 号航站楼公交站等候上车
- 乘坐机场大巴方庄线
- 国贸公交站下车
- 步行 653 米（预计 10 分钟）
- 到达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大酒店 6 层

#### 3. 地铁（全程预计 1 小时）

- 进入 T2 航站楼地铁站（D 西南口）
- 到达三元桥地铁站进行中转
- 中转 10 号线内环开往亮马桥方向
- 国贸地铁站出站（E2 西北口）
- 步行 610 米（预计 9 分钟）
- 到达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大酒店 6 层



## 4. 周边餐饮

### 1、主席阁

作为专属私人用餐场所之一，位于 79 层的主席阁提供 3 个包间供客人们品尝美味。每个包间都拥有独一无二的内部装潢及艺术作品，客人们可边欣赏无与伦比的城市美景，边享用资深主厨打造的个性化菜单美食。

### 2、家全七福

家全七福以采用高端食材烹饪菜肴而著称。餐厅的专家厨师团队通过传统的粤菜烹饪方式为您呈献令人垂涎欲滴的美味。餐厅还设有装修典雅的包间，是特别庆典的理想之选。

### 3、国贸 79

可纵览故宫壮丽景象的国贸 79 将带给您难以忘怀的迷人用餐体验。无论商务宴请、休闲娱乐、或是浪漫约会，这里都是您的不二选择。大自然的新鲜美味是餐厅的灵感之源，餐厅的葡萄酒单更是北京种类繁多之一。

### 4、滩万

从 1830 年开始，日本著名餐饮集团滩万日本料理便开始为挑剔的食客们提供传统的“怀石”料理。“怀石料理”可形容为“将大自然的精髓通过食物传达的艺术”。另有多间雅致包间让宾客独享专属美食体验。

### 5、面档

极具创新风格的面档以高端格调诠释休闲速食，使其成为写字楼办公人员和购物者们休闲和用餐的好去处。在这里，您可以享受到各种京味儿面，更有各种调味品和酱汁可供选择。纯手工、高品质是面档厨师们一贯坚持的理念。

### 6、红馆

红馆内部装潢精致独特，充满当代气息，以中国北方菜系见长，其超高品质和创意创新名震京城。大厅内设有 136 个座位，另有 4 个包间，多可容纳 56 位宾客。

### 7、云·酷

位于 80 层的云·酷是时尚精致的缩影，珍藏多种单一麦芽酒供客人选择。云·酷充满活力的现场音乐表演更为酒吧传统的调酒服务注入全新活力。

### 8、酒廊

酒廊栖息京城之巅，尽揽无与伦比的城市景致。酒廊提供种类齐全的精选香茗，琳琅满目的下午茶小食则融合国际及当地风味，美妙滋味无可比拟。

### 9、红酒吧

红酒吧尽享北京迷人的城市景观，是用餐前后小酌一杯或与好友共度休闲夜晚的合适场所。红酒吧高耸入云且设有落地窗，处处散发着精致典雅的气息。

## 第六部分 申请表单

表单 1: 信息收集表